

第一屆 陶瓷衛浴 圖騰設計競賽

參賽個人(團體)切結同意聲明書

1. 本項參賽作品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團隊)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團隊)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2.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下載傳輸、或出版品及出品…等，使用相關商業販售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人(團隊)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團隊)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5. 本人(團隊)同意，當本設計作品得到入圍獎或以上之獎項時，其設計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由主辦單位電光企業取得所有權利，對於本設計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團隊)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6. 本人(團隊)同意，獎金價值超過新台幣 13,333 元以上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7. 本人(團隊)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8. 本次競賽之各獎項，評審團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參賽個人(團體代表者)同意簽署： _____ (簽章)

法定監護人(未滿十八歲之參賽者)同意簽署： 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